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600210.SH）为上市公司，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威尔泰（002058.SZ）。

请公司说明：（1）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报告期各期紫江企业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

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部分专利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继受取得；（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2）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3.26%、2.22%；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23%、82.29%、73.12%，其中对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59%、63.56%、55.20%，客户集中度较高；比亚迪、ALT 供应链于 2021 年入股公司。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

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向比亚迪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上述客户与比亚迪、ALT 入股情况及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比亚迪、ALT 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销售半径或区域性；

（5）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7）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产线投产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9）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

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10）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1）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如有，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模式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

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9,345.22 万元、44,619.51 万元和 45,2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8%、63.73% 和 61.32%；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5）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32.78%、30.95%和 26.50%，呈下降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十个百分点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按照产品类型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7.09 万元、13,826.70 万元和 14,179.91 万元，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供应商及应付款项。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且金额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

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披露报告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与供应商的信用期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产负债率、长短期借款余额、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业务实质等，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重合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85.01 万元、6,135.19 万元、27,054.3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757.37 万元、19,567.92 万元、3,524.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

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投入金额、建设及使用情况、产能提升情况、资产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3）报告期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原有生产区域是否主要依赖于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环保等相关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

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

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

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②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

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8月，公司、紫江企业与各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

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废料的会计处理，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紫江合并关联方金额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⑤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